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4〕18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平定8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化州华昱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化州平定8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化州平定8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位于化州市平定镇平山村村委会X620西侧，升压站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23分29.662秒，北纬22度4分0.976秒。本项目新建110千伏升压站1座，占地面积为6190平方米。项目采用传统常规户外GIS站设计，配套1座2层综合楼，新建主变1×80兆伏安，新建无功补

偿装置16Mvar。升压站内主要建筑物有综合楼、废品仓库、生活泵房、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、主变、接地变、配电装置舱、二次设备舱、SVG、储能事故油池等。本项目无110千伏出线。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2359.1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3.56%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化州平定8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4〕113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4年11月4日，化州环境分局班子及各股（室、站）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公司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

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，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4年11月4日印发